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实施完成，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29.43 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2634897）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上述销户工作完成后，公司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11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华铁应急、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11,791.16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 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苏银金融租赁公司	47,488.15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7,583.55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3,649.8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69.66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8	华铁宇硕	华铁应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述 6-8 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相关债权转让至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 886 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铁应急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01.85	14,309.60	43,292.25	7,836.75	21,421.67
2	华铁应急	676,884.16	276,246.55	400,637.61	13,051.01	48,448.30

注：华铁供应链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供应链	396,038.30	396,128.11	-89.81	-589.81	12,226.16
2	浙江吉通	56,965.47	9,960.70	47,004.77	3,710.73	11,688.05
3	华铁应急	711,083.42	298,475.75	412,607.68	1,833.52	30,973.9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86.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5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3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600,000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 15,6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8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51,430,000	35,830,000	20.11	3.15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32,772,144	117,172,144	16.06	10.29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补充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补充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 16,25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补充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核心机房设备、二干传输设备、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宏蜂窝基站（含天馈线）以及电源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 7 个份额，每个份额 1 个中标人。

公司为其中第一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区域	中标金额（万元）
1	67,849.6	23.96%	区本部项目、二干、呼和浩特	16,256.76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补充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3100737，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1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45），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98	九州通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逾期事项概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 11.2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3.7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34%股权，南京复地明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关联关系。鉴于南京复地明珠穿透持有复邑置业 100%股权，公司向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借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借款逾期系借款人因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开发建设和销售，导致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付，借款人目前的资产价值具有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借款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股东借款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一、关联方借款逾期情况

东方明珠全资子公司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66%股权。

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东方明珠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 11.2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 36 个月，以实际划款日为准，借款利率 8%/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上述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实际划款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3.7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复邑置业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正积极与复邑置业协商解决方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笔借款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34%股权，南京复地明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关联关系。鉴于南京复地明珠穿透持有复邑置业 100%股权，公司向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邑置业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